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輔宣字第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輔助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母即輔助人。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父丙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是就辦理遺產分割時，聲請人復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而涉及利益衝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及第1098條第2項，聲請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遺產分割事件中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輔助人之行為與受輔助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輔助人、受輔助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輔助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前揭法條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亦準用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關係人甲○○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等件為憑，是堪認聲請人之主

01 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留之遺產，受輔助
02 人乙○○之應繼分為1/4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民國113年10月
03 28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方式，合於受輔助人乙○○之利
04 益，可知，受輔助人之人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
05 係人甲○○為受輔助人乙○○之表哥，其於聲請人所述辦理
06 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
07 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輔助人乙○○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
08 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甲
09 ○○擔任受輔助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
10 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